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建国、王美兰：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被告吴建国王、美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: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23920.35元，并支付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、罚息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；3、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6日)